

关于评选徐州医科大学 2019 年度 “优秀女大学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徐州医科大学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掘优秀学生群体，在广大女大学生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我校将开展 2019 年度“优秀女大学生”评选工作，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进取创新，品学兼优，表率作用好，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
3.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分配

评选对象：我校在读的全日制女研究生、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名额分配：见附件 1《徐州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女大学生”名额分配表》。

三、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校妇女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负责。候选人的提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经学院评审确定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校表彰。

四、评选推荐要求

1.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好评选工作，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请各学院于3月5日（周四）16:00前报送以下材料：

（1）徐州医科大学2019年度“优秀女大学生”评选推荐表（附件2）（以“XX学院——姓名——推荐表”命名）；

（2）徐州医科大学“优秀女大学生”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以第三人称报送，以“徐州医科大学2019年度优秀女大学生事迹材料为副标题”，文中字体字号参照徐州医科大学公文写作格式，word文档以“XX学院——姓名——事迹材料”命名。

（3）推荐候选人证件照1张、能展示个人精神面貌的单人生活照2张，以“XX学院——姓名——照片1/照片2……”命名，图片清晰，不小于500K。

以上材料请打包发送至邮箱 XGB_xfb@xzhmu.edu.cn，联系人：陈碧君。

附件：

1. 徐州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女大学生”名额分配表
2. 徐州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女大学生”评选推荐表

校妇女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徐州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女大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名额（人）
1	第一临床医学院	2
2	第二临床医学院	2
3	麻醉学院	2
4	医学影像学院	2
5	药学院	2
6	护理学院	2
7	公共卫生学院	1
8	管理学院	1
9	医学技术学院	1
10	医学信息与工程学院	1
11	口腔医学院	1
12	生命科学学院	1
13	研究生院	2
合计		20

附件 2:

徐州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优秀女大学生”评选推荐表

姓 名		民 族		正面免冠 电子照片 (2 寸)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手 机		
所在学院、年级、专业				
获校级及 以上表彰 和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主要先进事迹</p>	
<p>学院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